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6 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柏顿大酒店（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771902281)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沿河东路49号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晓红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2 月 8 日绥宁县长铺镇执法人员黄江群、曾宇伦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柏顿大酒店（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771902281)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未及时投入安全生产资金配置必要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致使该酒店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因此问题超出工作权限，2 月 8 日将该情况移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由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向进喜、陈波播办理。2025 年 2 月 10 日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进喜陈波播到绥宁县柏顿大酒店进行复查时，该酒店仍未投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资金配置必要的 1 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经现场询问经营者梁晓红，梁晓红陈述：原来摆放的 2 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其中 1 具已过期被处置了，之后未及时投入安全生产资金购置必要的 1 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致使该酒店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 月 10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梁晓红陈述：2025 年 2 月 10 日绥宁县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时，我酒店确实存在未及时安排安全生产资金配置必要的1具灭火应急救援器材。经调查认定该酒店经营者梁晓红未及时安排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资金配置应急救援安全设备1个灭火器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酒店此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19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5〕41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经营者梁晓红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61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据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处罚依据】的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整改，提供必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7 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C4E
DQL1P)

地址：绥宁县长铺子乡苗族侗族乡大寨村8组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时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2 月 10 日市应急办和安委办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明察暗访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 100 箱/100 千克，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光明彩箱如意炮 3 号 20 箱、光明彩箱如意炮 4 号 20 箱、光明彩箱如意炮 5 号 20 箱、光明如意炮 6 号 10 箱、光明如意炮 8 号 10 箱、佳佳 22cm10 箱、佳佳 26cm20 箱、久和 25 发蕾子 20 箱、久和 16 发大财蕾 30 箱、庆泰 1 寸 16 发福旺发蕾 20 箱、35 发吉祥 20 箱、45 发大吉大利 20 箱、54 发中国梦 10 箱、70 发开门红 10 箱、瑞达 80 发大富大贵 10 发，共计 350 箱，超过许可数量 250 箱。1 月 20 日绥宁县长铺子乡行政执法人员付秀华、李超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左时顺进行核实，发现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绥宁县红阳烟花爆竹专卖店核定储量为 100 箱/100 千克，实际储量 350 箱，客观事实存在，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2025 年 1 月 22 日我局对该专卖店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营者左时顺此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伍根作、袁华福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左时顺进行了询问调查，左时顺陈述：2024年12月10日市应急办和安委办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明察暗访时，确实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250箱，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当天下午已将超出的烟花爆竹退回绿洲烟花有限公司，问题已完成整改。2025年2月7日，我局向该专卖店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5】6号），告知经营者左时顺拟对其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左时顺签收了文书，并对左时顺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左时顺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4月16日也未收到经营者左时顺的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左时顺）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85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左时顺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二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鉴于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该专卖店经营者左时顺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250%）大于 50%，积极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后果，决定对绥宁县红旺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左时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